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銘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銘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廖銘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任意將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號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洗錢工具，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6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社子門市，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會計高小姐」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而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0月4日某時起，利用社群軟體Threads、LINE與陳惠美聯繫，佯稱可寄送免費專輯，須配合開通「賣貨便」實名認證云云，致陳惠美陷於錯誤，於114年10月6日凌晨0時3分許及同日凌晨0時4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9,981元、4萬9,982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廖銘俊固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前開犯行，辯稱：當時我是為了借款才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對方說是要美化帳戶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於上開時間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寄給身分不詳之人，並告知密碼，此為被告所坦認。另告訴人陳惠美就如何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轉帳匯款至被告上述帳戶，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惠美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卷附Treads發文照片、Instargram、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件可佐，足認被告所有本案帳戶已遭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騙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外，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而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物件或資料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

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若見不明人士欲透過別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進出款項，並要求全權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任意使用，則提供帳戶者主觀上既可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匯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匯後亦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自願提供帳戶容任不明人士使用，最終利於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即可成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1. 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機構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存戶需使用印章或提款卡、密碼始可提領帳戶內款項，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金融帳戶之印章或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此係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與常理。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並無任何困難，亦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各種名目向不特定人收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已預見收集金融帳戶者，可能係將所收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使用。又將款項任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可能有遭該帳戶持有人提領一空之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輾轉匯至其他帳戶之必要，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輾轉匯至其他帳戶之情形，衡情亦當已預見所匯入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

欺所得等之不法來源。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以收集而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帳戶，再輾轉匯至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亦經報章媒體多所批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因此提供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取得之人將持以從事財產犯罪，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均屬具通常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被告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而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上情應有充分認識，斷無諉為不知之理。本件案發當時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對象、入帳款項來源及性質均無從確認真實合法，並無任何得憑信提供帳戶資料之合理事由存在，被告主觀上自已得預見、判斷本案帳戶將可能被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違法工具，就對方得自由使用本案帳戶進行收受、轉匯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轉匯後將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查緝等節，並非無從預見認知。詎被告猶未為任何控制、追蹤帳戶，俾防免遭對方不法利用之舉措，僅因急欲獲得貸款，即漠視此一遭利用作為詐欺洗錢人頭帳戶之高度風險，仍輕率決意將應專屬個人使用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掌控，堪認被告已得認識預見金融機構帳戶將遭他人利用從事不法金錢款項進出用途，並容任前揭情事發生，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 被告供承對方告知其要美化帳戶，顯見被告已知悉不明人士準備利用操作本案帳戶進出不明款項之情；而所謂「美化金流」，於金融資訊流通、徵信系統發達之現代金融實務上是否允當、合法，非無可疑，被告亦未對對方所稱將匯至其帳戶之資金來源或使用其帳戶之合法性進行確認，僅為取得金錢利益，乃抱持姑且一試之心態，猶將上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置他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持以作為不法使用之風險於不顧。再者，況依被告所提

出之對話紀錄，被告於對方要求至便利商店操作ibon購買遊戲點數時，即稱「怎麼感覺怪怪的」（見偵查卷第143頁），再於對方要求至便利商店操作ibon列印寄件單時，又稱「可以不要寄嗎」、「因為這樣根本說洗錢」、「根本是洗錢」、「不要騙我了」、「貸款根本不會要點數」（見偵查卷第153、155頁），顯見被告就對方所稱貸款之相關程序，已有所懷疑，並質疑其為洗錢，益徵被告雖已得預見提供帳戶之風險結果，卻仍心存僥倖聽從不明人士指示，自願配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放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進出款項，已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被告輕率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身分不詳之人，而使取得該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者可使用該帳戶，容認對方將之作為不法用途，其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述辯解，自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告訴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其等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均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本件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四）量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恐遭他人利用於財產犯罪，仍任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

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使各該被害人受有匯入上開金融帳戶金額之損失，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兼衡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本件不宣告沒收：

1. 查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詐得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 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3. 未扣案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經被告交予他人使用，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審酌該提款卡僅為提領帳戶款項之用，本身價值低廉，且該帳戶業經查獲而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使用，沒收該物品已不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俊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霜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